

证券代码：603165

证券简称：荣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转债代码：113676

转债简称：荣 23 转债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冯晟宇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和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

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

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:0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及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